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证天通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事项，得润电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建民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立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得润电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监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涉及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